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811號

上訴人

即聲請人 嘉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炳欽

訴訟代理人 童有德律師

游子毅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吉勝布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，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；如僅撤回其中部分之訴，因該訴訟並非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，法院之勞費負擔仍然存在，自不得請求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65號裁定、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兩造間簽訂購買布料合約，上訴人未依約給付剩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126,772元，又違約向第三者購買布料，應給付違約金6,426,000元；上訴人則提起反訴主張被上訴人遲延交付布料及布料有瑕疵，致其受有遲延損害、商譽損害，先、備位請求被上訴人賠償。原審就本訴部分為被上訴人一部勝、敗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反訴。上訴人就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

01 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反訴之起訴，並請求退
02 還第二審裁判費。惟查，上訴人並未撤回全部上訴，本件訴
03 訟仍繫屬法院（即原審本訴判決對上訴人不利部分），兩造
04 之訟爭並未止息，未減省法院之勞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
05 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08 民事第十三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10 法 官 邱蓮華

11 法 官 林于人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王靜怡